

品牌强市 产城共融

2024城市品牌论坛在京举行

■中国城市报记者 孙雪霏 邢灿

5月18日,由中国城市报社主办、北京侨梦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承办的2024城市品牌论坛在人民日报社举行。本届论坛以“品牌强市 产城共融”为主题,发布了2024全国地级市城市品牌指数,为助推城市品牌建设汇聚智慧力量。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批示,中国城市报社于2016年承担了国家经济类重大专项“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子项目——城市品牌评价项目,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的支持下,成功研制出6项国家标准、1项国际标准,并依据这些标准和统计数据,连续多年发布城市品牌指数,为全国城市提供决策参考,受到广泛好评。本届论坛旨在巩固上述成果,推动城市向标准化、品牌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齐续春,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劳动学会会长杨志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品牌评价技术委员会顾问组主席刘平均,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盛来运,原文化部副部长常克仁,国务院原参事、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张纲,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耀强,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编辑谢成彬,中国城市报社总编辑杜英姿,北京侨梦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主任田杰等400多位领导、专家、嘉宾齐聚一堂,开展多领域、深层次、高水平对话交流。

齐续春致辞时表示,城市品牌是国家品牌的缩影,多个城市品牌汇聚成了国家的形象。城市品牌评价与建设有利于城市找准定位,扬长避短,发挥比较优势,吸引相关资源;有利于凝聚共识,激发市民荣誉感和创造力;有利于城市资产溢价增值。希望各个城市能以本届大会为契机,携手共进、共勉共促,肩负起城市品牌创新发展的重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活力。



5月18日,2024城市品牌论坛在人民日报社举行。中国城市报记者 全亚军/摄

在主旨报告环节,刘平均表示,自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三个转变”重要指示以来,中国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并在2021年进一步强调强化品牌力的重要性。“目前,中国已经颁布了41项品牌评价的国家标准,27项团体标准,品牌评价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刘平均说,“在建立中国特色品牌价值机制的同时,中国一直在为全球品牌建设贡献力量。”此外,刘平均就旅游城市品牌建设提出若干建议。

杨志明以《数智赋能城市品牌高质量发展》为题作主旨发言。杨志明表示,“好酒不怕巷子深”的时代已经过去,城市好品牌有数智赋能,创新力、影响力、传播力将会大幅提升。数智赋能城市品牌发展需要有创新观念。深入推进数智赋能城市品牌发展,要加快激发数字经济活力的

机制创新,加快数智赋能的技术创新,加快产业融通和智慧场景的创新,加快数字经济的人才创新。

张纲以《标准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引擎》为题作主旨发言。张纲表示,标准源于“新”、立于“质”,是“新”与“质”融合发展、培育先进生产力不可或缺的重要纽带。以高标准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是城市管理者 and 建设者的必然选择。在推进产城融合过程中,将标准化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深度融入产业链创新链,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最佳实践,以标准化支撑产业价值创造,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将有助于释放城市品牌建设的更大效益。

论坛现场举行了“品牌强市计划”启动仪式、旅游城市品牌集群成立仪式,分享了由中国城市报社研制的6项国家

标准、编撰的《品牌强市百例》等10本图书及相关研究成果。

论坛发布的2024全国城市品牌指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

在企业家发言环节,李耀强回顾了中盐品牌建设历程,介绍了中国盐业集团在推广低钠盐、服务人民健康方面的思考和实践。李耀强表示,为了更加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低钠盐的需要,中国盐业集团今年启动了低钠盐倍增计划。希望低钠盐出现在更多城市、更多家庭的餐桌上,使健康、低钠、绿色的中盐品牌与城市品牌交相辉映,涌现更多的低钠城市,为共同建设健康美好的现代化城市贡献力量。

田杰在发言中以实例、数据详尽分析了多年来各地在招商引资方面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他认为,新时代招商引资工作必须创新变革,面向海外积极引进高端

人才、技术、项目、资金,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在城市品牌推介环节,四川省泸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徐利介绍了泸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独特魅力;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牛刚以“谋划布局风口产业,聚力打造万亿级洛阳”为题,生动展示了洛阳作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风采,以及该市优势产业的潜力。此外,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浙江省衢州市、湖北省宜昌市分别作城市品牌专题推介,展示了各城市的独特亮点和发展成就。

在项目介绍环节,中国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张秀春围绕《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标准进行分享,就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提出建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会长金小桃倡导关注大健康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世界级康养城市品牌;宁波全网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仁进分享了城市智慧医疗建设的实践及相关思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凯天环保党委常委、常务副总裁,资深环保专家周波平围绕“环保助力品牌强市、产城共融”进行探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全国脚斗士运动推广委员会执行主任、北京脚斗士协会会长吴彦达呼吁以推广民族原创提升城市竞争力。上述推介项目覆盖了环境保护、健康医疗、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为推动城市品牌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崭新思路。

论坛还举行了多项科研成果与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中国城市报社副总经理常万红与潘仁进为中国城市智慧医疗专业委员会揭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凯天环保高级副总裁江辉与中国城市报社签署合作协议,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全国脚斗士运动推广委员会与中国城市报社达成合作。这些签约标志着各方将共同推动城市品牌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南网数研院获2023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一等奖

本报讯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的2023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已于近日结束。经过三轮严格评审,由南网数研院牵头,浙大、清华深研院、商汤集团、广东电网联合完成的“基础模型与知识融合的复杂电力巡检视觉智能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成果,荣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能源领域视觉智能技术首次获评该奖项一等奖,也是南方电网公司首次获此殊荣。

电力巡检是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也是极具特色的复杂开放工业场景。首先是识别任务复杂,具有“三多、两小”挑战,即设备种类多、缺陷类型多、严重等级多,含有大量的小尺寸和小样本缺陷。其次是巡检场景开放,以南方电网为例,电力线路总长度近120万公里,东西地理跨度2000公里,图像受地域差异、季节变换、日照变化影响大。上述因素都给人工智能在电力巡检领域的应用带来了极大挑战。

南网数研院作为全球首家数字电网研究院和南方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电网建设的核心力量,在南网公司输电部、数字化部、科创部等指导下,牵头带领浙大、清华深研院、商汤集团、广东电网等单位骨干人员组成人工智能研究团队,针对电力巡检视觉智能分析存在的问题,历经多年攻关,围绕图像增强、目标识别、缺陷检测三个方面,提出了“知识+数据”融合驱动的关键技术创新方法,解决了电力场景数据庞杂、设备多样、缺陷复杂的难题,形成了全套自主可控的电力巡检视觉智能分析技术体系。项目成果目前已完成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实现了电力巡检作业的提质增效,有力支撑了南方电网公司智能化线路巡检作业质量和效率达到行业最高水平,有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是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唯一以我国智能科学研究的开拓者和领军人、首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吴文俊先生命名,依托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具备提名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被誉为“中国智能科学技术最高奖”,代表人工智能领域的最高荣誉。该奖项评选过程严格,对参评项目的要求极高,南方电网公司获此殊荣,充分体现了人工智能界对南方电网数字电网建设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成果的认可。

未来,南方电网公司将依托南网数研院等科研单位,进一步汇聚业界在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优秀力量,探索出一条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律和需求的人工智能创新技术路线,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人工智能与电力业务应用深度融合,为我国能源领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蔡卓骏)

风光资源税要来了?

■本报记者 李丽雯 董梓童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发布《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其中明确提出,探索对新能源开发企业征收风光资源税。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的大趋势下,风光开始作为一种能源资源概念大众所熟知,与传统能源发展对标的“风光资源税”引发业界关注。新能源产业因为晒着太阳吹着风而付费,会变成现实吗?

●鄂尔多斯“试水”

根据《方案》,鄂尔多斯市将探索对新能源开发企业征收风光资源税。若采用从量计征,将参考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征收办法,根据风光资源发电量按税额0.005元/千瓦时—0.050元/千瓦时征收;若采用从价计征,将参考煤炭、油气等资源税征收办法,根据风光资源上网电价按税率2%—10%征收。同时,《方案》还提出将探索建立绿证分享机制,按照送端60%、受端40%比例分享绿证。

鄂尔多斯有巨大的新能源开发潜力。该地拥有4.33万平方公里荒漠化土地,涵盖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大部,经测算,除已建、在建和已规划的新能源基地外,全市还有新能源开发潜力超2.4亿千瓦,其中光伏可开发规模约2亿千瓦、风电可开发规模约4000万千瓦。

作为新能源开发的一大“热土”,鄂尔多斯率先提出探索风光资源税,引发行业热议。某新能源从业人士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对风光资源税的探索能够增加开发企业在拿项目过程中的公平性,有助于高效合理利用风光类资源,对实现地方财政持续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某光伏企业高管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风光资源税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对投资端而言,确实是增加了电站投资成本;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增加了税收。不管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希望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如何利用好这份税收,持续帮助新能源产业发展,建设更高质量的绿色能源体系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后续跟进的机制完善与职能建设才是关键。”

●应考虑风光发电特殊性

《方案》提出,可参考煤炭、油气或水力发电对风光资源税进行征收。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风光发电作为新兴清洁能源的特殊性理应获得关注,不可完全照搬传统资源税征收方法,对风光资源税的探索还需要审慎考虑。



“和水、煤炭资源不同,风光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这些资源,不会像水和煤炭资源一样对地方生态造成影响,‘光伏+矿山’等‘新能源+’项目甚至是治理生态的新路径。因此,设置风光资源税的标准和依据都需要谨慎探讨。”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专家告诉《中国能源报》记者。

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认为,从法律上看,在国土范围内的资源都属于国有资源,风光属于国有资源,此前没有被大规模商业化利用,没有形成产业,所以是免费的。“随着形势的改变,收取相关费用也正常,但问题是怎么界定,怎么衡量,怎么操作。希望国家层面针对风光资源的利用出台一个明确的说法,经过相关机构认证后再公布执行。”

彭澎进一步指出,近年来,新能源已经成为支撑各地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不管是投资开发风光发电站,还是建设制造工厂、打造产能基地,亦或是修建学校、促进就业等民生工程,新能源企业都践行社会责任,为地方经济作出了贡献。在这一背景下,如果再要求新能源企业缴纳较高的风光资源税,就需考虑其合理性。

上述新能源从业人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根据鄂尔多斯市政府发布的征收标准,若参考水力发电企业水资源费征收办法,风光资源发电量按税额0.005元/千瓦时—0.050元/千瓦时征收,目前,陆上风电度电成本约为0.242—0.3元/千瓦时,若能够将按发电量收取的税额控制在0.02元/千瓦时以内,开发企业尚能承受,在大基地开发模式

下,对于项目整体的盈利或影响不大。

●呼吁协商一致实现“双赢”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坦言,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大发展,各地风光发电项目开发已是“僧多粥少”,如何更加合理地分配风光资源成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而风光资源税的推出或可通过将过程性费用量化,降低人为因素作用,因此被视作政企合作实现共赢的可探索路径。

上述光伏企业高管认为,税收标准的合理性需要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市场承受力等因素,后续市场走向会为标准的合理性提供最直观的反馈。总的来说,还是要一步步来,先探索出一套完善且合理的税收管理机制,再逐步推广,这样才能有利于新能源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彭澎看来,风光资源税作为拟新推出的费用征收名目,需要在项目投资开发前汇集各方商榷探讨、达成一致,不能让其成为阻碍新能源项目落地的因素,而是应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对于海上可再生能源开发,业界强调,资源税的征收应慎之又慎。在上述新能源从业人士看来,现阶段海上风光项目成本仍高于陆上项目,且后期运维成本较高,对海上风光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收取海上资源费条件尚不成熟。

“风光资源税的推广受市场成熟度影响。各地发展情况不一,风光资源水平也不一,不能一概而论。其他地区可以从鄂尔多斯真实的市场反馈借鉴经验。”上述光伏企业高管说。